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0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条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附加。

事业单位因提供服务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

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

第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设置罚没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范围、标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机关已经明令取消或者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者标准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违反《收费许可证》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条 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收缴罚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二条 不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四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国库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按照规定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

围、滥发奖金实物、挥霍浪费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和收支决算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九条 不按照预算和批准的收支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贻误核拨对象正常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对坚持原则抵制违法违纪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分的权限以及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2 号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国有金融机构)。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金融机构名单,由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事会管理

机构负责。

第五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及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国有金融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国有金融机构定期检查两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有关财务、资金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国有金融机构召开有关监督检查事项的会议;

(二)查阅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

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指导国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稽核、监察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协助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财务、资金分析以及经营管理评价;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国有金融机构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

监事会成员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金融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审计署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或者检查。

监事会应当加强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与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派出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管理机构聘请的经过资格认证的专业会计公司的专家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主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国有金融机构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国有金融机构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报酬或者福利待遇,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国有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国有金融机构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机构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 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劳动保障部 国家计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税务总局 工商局 中国残联

(1999 年 8 月 31 日)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残疾人就业率从 1987 年的不足 50% 提高到 1998 年的 73%。但是,由于自身障碍和环境的影响,残疾人就业仍滞后于我国劳动就业的总体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残疾人就业既出现了新的活力和机遇,也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亟需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任务,推动残疾人就业在下个世纪持续、稳定

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

劳动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都明确规定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要给予特别的扶持、优惠和保护。

残疾人同样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搞

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使残疾人从单纯地依靠国家、社会和亲属救济、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仅关系到我国6000万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而且对解除近两亿残疾人亲属的后顾之忧,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实现。

二、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法规和扶持政策,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稳定、搞活集中就业,使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战略性举措,要依法全面推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要切实加强领导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凡是未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市)、县(市、区),“九五”期间都要制定实施办法,开展这项工作。一些经济困难、暂不具备条件的县,也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经济组织,要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具体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未达到比例的,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必须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

录用手续,并安排适宜的工作岗位;提前解除残疾职工劳动合同或人事关系,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报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鼓励各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对于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继续扶持和稳定集中就业

集中就业是残疾人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福利企业是以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为解决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福利企业改革与发展面临很多困难,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扶持保护政策,推进福利企业健康发展。

(二)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推进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的要求,加快福利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要根据福利企业的特点,充分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改制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企业,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保护。

(三)继续做好福利企业的检查认证和清理整顿工作,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福利企业实施年检,认真清理假冒福利企业,维护国家扶持保护政策的严肃性。

(四)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状况。

五、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近十年的实践证明,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机动灵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就业的一种有效形式,要大力扶持。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优惠政策,在核发营业执照、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费和落实经营场所等方面给予优先和照顾。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工作,在选择项目、申办营业执照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逐步将从事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城镇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我国农村残疾人约有4800万,占残疾人总数的80%。目前,农村仍有近千万残疾人尚未解决温饱。组织农村适合劳动的残疾人参加生产,帮助他们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并逐步致富,是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年)》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贫工作,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他们的温饱。对于已经解决温饱的农村残疾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他们的特点,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合的项目,组织他们参加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

各地在规划和发展小城镇时,应积极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也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七、以发展盲人按摩为重点,积极帮助盲人就业

盲人就业是各类残疾人就业的难点之一。盲人触觉灵敏、精力集中,十分适宜从事按摩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原劳动部、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和人事部、卫生部、中医药局、中国残联《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盲人按摩人员特别是保健按摩人

员的培养、培训和就业工作。

饭店、浴室、保健康乐机构、美容美发场所等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按摩、推拿科室,应优先录用具有按摩技术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具体措施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举办个体、私营及其他形式的按摩机构;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要积极探索、拓展适合盲人特点的就业领域,促进盲人就业。

八、切实做好下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指出:“要尽量避免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烈军属、残疾人下岗”。各地区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尽量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积极帮助下岗残疾职工实现再就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残疾职工给予特别关注。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门政策和措施,避免残疾职工下岗。除停产、实施兼并和宣布破产的企业外,其他有生产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

对已下岗的残疾职工,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积极组织残疾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

要关心离退休残疾人的生活,保证其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督促、帮助企业落实下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对违反国家政策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的,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解决。

九、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

各级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为残疾

人就业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是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按照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劳动就业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职能,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十、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生产技术,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重要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重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纳入整体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政府各有关部门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将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随班培训,可根据市场需要和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单独开设培训班;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具备特殊的培训手段和条件,为在普通培训机构中难以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其他职业培训机构,也应接收残疾人参加培训。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酌情减免培训费。

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

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在岗与转岗残疾职工的职业培训,并为其在培训或进修期间的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农村残疾人职业培训以乡(镇)为单位,依托当地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活动,随班培训或单独设班培训。

十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把残疾人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我国劳动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几千万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就业的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扶持措施并督促、检查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要加强残疾人就业的法制建设,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法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行政执法检查和劳动监察范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要加强宣传,使全社会了解残疾人就业的方针、政策,理解残疾人的困难,支持、帮助残疾人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和部门按审计报告的要求,对移民建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

(审计署 1999年10月22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99]2号)的有关要求,我署组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4省审计机关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移民建房、拆除旧房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去冬今春,国家计委下达4省移民建镇安置计划23.3万户,中央财政安排预算内专项资金34.9亿元,并于今年3月底前下拨到省。至今年3月底,4省已完成100439户移民任务,占执行计划移民总户数231810户的43%;已支出中央移民建镇资金143546万元,完成计划的41%。审计及调查结果表明,中央采取的移民建镇措施,使饱受洪涝灾害之苦的广大移民发自内心地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对改善、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活跃了这些地区的市场,对经济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但是,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一、大多数地方未按每户1.5万元拨补资金到户

按照规定,中央下达的移民建镇资金是拨补给移民的建房材料款,每户1.5万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原则上由地方负责。但是,各省基本上都没有做到。江西省按平圩移民每户1.7万元、非平圩移民每户1.3万元安排,由此结余8920.8万元作为机动资金,还统一规定从安排的资金中每户拿出3000元即全省3.4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除武汉市8个区按1.5万元补助到户外,其他19个县、市、区按1万元补助到户,其余5000元用于基

础设施建设。湖南省有移民建镇任务的22个县、市、区中有14个将13463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留作机动,使这些县、市、区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910元。安徽省从中央安排的2.4亿元资金中留出1739万元作为机动资金,并将原计划安排的16000户扩大到17565户,使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327元;各县、市、区又用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占用补偿费等共同费用支出,实际补助到户的资金多则1万元左右,少的只有几千元。如该省下达铜陵县的资金户均10300元,而该县落实到户的补助款一般只在5000元至7700元之间。

二、一些地方统建房造价高、入住率低

在4省中,安徽、湖北2省的统建房比例较大,计划统建房户分别为9881户和24253户,分别占计划移民总户数的56%和48%。统建房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在建设前未征得移民同意,且房屋造价高、质量差,移民住不起或不愿住,致使一些已完工的统建房还没有找到入住对象;二是一些地方为了搞样板,不仅房屋造价高,而且还以降低移民户(包括统建和非统建移民户)补助费标准为代价在统建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由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加之移民不愿入住,或房子没有建好移民不交全部房款,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展缓慢。据审计调查,至3月底,湖北省已完工统建房17238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71%,每套房造价2至3万元,入住率为66%;至5月底,安徽省已完工统建房4950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50%,每套房造价3至4万元,入住率为48%。

三、地方各级部门滞留占压、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比较普遍

这次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额 25282 万元,占审计资金额的 13%。主要问题:一是滞留占压资金 19717 万元。至 3 月底,4 省拨到县、市、区的资金中,已支出 143546 万元外,尚余 53926 万元,其中不合理滞留占压资金 19717 万元。如江西省都昌县移民办将 3000 万元资金存了半年定期储蓄;湖北省省本级预留 8000 万元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各县、市、区也都这样做,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二是挤占挪用资金 3464 万元。主要是一些地方超出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主管部门挪用用于管理费用开支,出借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还有的乱收费、虚报冒领等。如安徽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芜湖市南陵县 275 万元用于青弋河平垸移民。湖北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荆州市荆州区、大冶市 110 万元;浠水、蕲春、武穴、黄冈等县、市、区移民建镇指挥部挪用资金 43 万元用于管理费、规划费等。江西省星子县移民办挪用 64 万元借给县电视台、园林处,还挪用 17 万元作为办公经费;永修县地税局发文要求有关乡镇在发放移民建镇建房补助时直接扣缴应由承建单位及其个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等,这次审计查出该项违规资金额 60 多万元;上饶市茅家岭乡同心村虚报移民户 53 户,已被监察部门查处。湖南省在春节前自行安排的审计及审计后进行的自查中,查处超范围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虚报冒领、乱收费等共计 3332 万元,已逮捕 14 人、刑事拘留 4 人、纪委“双规”(在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谈清自己的问题)4 人、警告性谈话 12 人次;这次由我署组织的审计又查出挤占挪用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乱收费等 974.6 万元,查出虚报、重报移民户和违规分户共 111 户。三是一些乡镇的项目、资金管理混乱。主要是公共工程项目无概算、无建设承包合同,白条报账,

公款私存等。如江西省某乡财政所所长兼移民建镇资金的会计和出纳,将 10 万元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存定活两便存单;万年县马塘镇用白条支付工程款达 50 万元。

四、拆旧规定执行情况不好

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移民建新房的同时一律要拆除旧房,以保证行蓄洪,但据对已完成建房的 29293 户移民的审计调查,未拆除旧房的 11948 户,占 41%。主要原因是移民户的耕地与新房相距较远,特别是一些退耕的农户没有解决耕地。如安徽省宿松县复兴镇江洲村 448 户退耕移民整体搬迁,省财政厅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中支付 140 万元购得华阳农场 175 亩耕地作为宅基地,至 5 月底新房已基本建好,但因没有资金解决耕地问题,移民因各种原因又不愿承包华阳农场的耕地,致使无法搬迁和拆除旧房。

针对这次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国家计委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限制性规定,防止各行其是、随意扩大。鉴于在这方面 4 省做法不一,目前应尽快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切实际、扩大范围的基础设施投入要立即制止并清理追回资金。

二、重视和解决统建房入住率低的问题。湖北、安徽 2 省要对统建房进行全面清理,对未按计划安排落实到移民户的统建房,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限期追回资金并拨补给计划安排的移民户。对未按计划完成移民任务、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对这次审计查出的滞留占压资金、挤占挪用资金及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4 省要进行处理和整改,同时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退耕移民的生计问题,并严格按照国办发〔1999〕2 号文件要求做好拆除旧房工作,切实做到建新拆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 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 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 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

建设部 交通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

(1999年11月14日)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是由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客运体系，其正常运行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方便人民生活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非法营运车辆猖獗，客运交通市场秩序混乱，损害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收费项目繁多，车辆重复检审，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重。二是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单位与驾驶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不规范，以包代管、以罚代教；部分城市随意有偿出让和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有的企业、个人私下倒卖经营权牟取暴利，引发纠纷。三是车况较差、超龄服役、超载运行，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小公共汽车运营不规范，乱窜线、乱停靠、乱收费，随意拉客、甩客、宰客。四是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与公共汽车、电车的发展缺乏统一规划，多头管理，地域分割，争抢客源，加剧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秩序，影响城市的功能发挥和整体形象，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对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重点是城市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客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以规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为中心，坚持“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发挥国有公共客运交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形成以公共汽车、电车为主体，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格局；正确处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运作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体系。

清理整顿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

者负担;规范营运秩序,改善经营环境,确保行业稳定;积极营造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开放市场、有序竞争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为城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客运秩序

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领导建设、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坚决堵住非法营运车辆的源头。在非法营运车辆活动猖獗的机场、码头、车站、公交线路沿线、大型客流集散点和城乡结合部,对非法营运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通勤车、伪造营运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社会车辆,要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对查获的非法营运车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清理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经营负担

地方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会同建设、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其他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应一律取消。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对于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继续征收,违者要予以严肃查处。

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今后确需开征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一律报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

同意。确需开征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应一律报财政部批准;重要的项目,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要加强对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的各种检验、检测及其收费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公共客运车辆进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验、检测,并收取费用。

(三)规范经营行为,稳定职工队伍

管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资质的开业审查和年度复审。清理整顿期间,要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复审。要严格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认真抓好职业培训,从业者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要加强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个体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逐步实行行业格式合同,加强合同监管。规范驾驶员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做到责权平等,风险共担,收费合理。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职工队伍。

各经营单位要建立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强化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服务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四)进一步规范经营权的有偿出让和转让

已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要依据有关规定,针对经营权有偿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严格规范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行为。清理整顿后,确需保留有偿出让和转让经营权的城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物价部门审核后,重新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备案。对私下转让经营权及其他扰乱经营权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收回其经营权。经营权出让的全部收入、按规定比例的转让费增值部分上交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道路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场(厂)、站、点与管理设施的建设,扶持国有大中型公共客运交通骨干企业的发展。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线路专营权管理,确保专营权

不受侵犯。
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实施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宏观调控,统一市场监管

要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监管,实行在同一城市统一规划,统一市场准入制度,统一财税、经济和技术政策,统一执法尺度,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方针,切实解决部门之间、城乡之间分割客运市场的问题。要加快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法制建设的步伐,完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法规体系,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制定相应的法规、规章,依法管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对根据乘客需求,往返于本地与外地之间跨区域合法营运的出租汽车,任何客运管理部门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要编制由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专业规划组成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要制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战略和相应的产业、技术、经济、财税政策,确立大公交优势,使大公交市场占有率占主导地位。要引导非公有制城市公共客运企业的健康发展,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联合、兼并和其他形式的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合理配置资源。

在清理整顿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中,要稳定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管理职能。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和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种非法经营活动,保障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抓好驾驶员队伍建设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保持行业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当前,要根据财政部财预字[1998]372号文件,切实落实管理费,保证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行使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的有关规定,在下一步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各地要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对出租汽车管理

机构进行改革,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六)整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部门要在建设、交通等部门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解决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影响当地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严格管理,严格执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文明驾车。要在道路空间和时间的使用上优先公共汽车、电车通行。要配合规划部门合理开辟、调整公交线路、站点。

建设、交通部门应会同公安等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客流集散地等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专用候车场、站、点,为乘客提供便利。任何单位不得向停车候客的驾驶员收费。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一)要切实加强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建设部、交通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部门组成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部(由有关司局承担,不增加机构和编制),具体负责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公安部要按现行职责做好工作。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理整顿工作,并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明确目标、责任、期限,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定期向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1999年11月下旬至2000年春节前,重点打击非法营运,清理取消各种乱收费,推行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清理整顿,使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二)第二阶段:2000年春节前至2000年5月底,基本实现清理整顿的目标。

(三)第三阶段:2000年7月底以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清理整顿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

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对地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对没有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和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责令其限期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含食油,下同)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中央储备粮调运、轮换、仓储管理、进出口等项职能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 将管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和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的建设、中央储备粮的财务等项对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的职能,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二)划入的职能。

1. 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承担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2. 承担现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的全国粮食行业统计工作。

(三)仍由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的职能。

1. 社会粮食流通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仓储建设及监督、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储备工作,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管理粮食财务,保障军队粮食供给,指导和帮助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省间粮食调拨运输管理的职能,仍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2. 研究制定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仍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

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

(三)协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四)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五)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并负责督促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

(六)承担国务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国家粮食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人事司、外事司)。

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制定局机关的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保卫、保密、信访、提案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外事、教育培训工作和财务、资产管理。

(二)调控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并督促实施;承担全国粮食流通的协调事务和行业统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

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拟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研究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的建议;组织拟定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办法、有关技术规范等。

(四)监督检查司。

监督检查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计划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承担行业指导的具体工作。

(五)粮食行政管理司。

研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承办大型粮食储运、加工项目及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资格审查和定点,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有关粮食储运、加工等方面的先进技术的推广。

四、人员编制

国家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18名(包括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人事司、外事司的领导职数各1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关系。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计划、指令,负责中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销售和进出口,并接受国家粮食局的业务指导。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共同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达中央储备粮的收购、抛售和进出口总量计划,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织实施。

按照每年轮换一定比例的储备粮库存总量的原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年度轮换计划,报国家粮食局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

食局下达后,由该公司组织实施。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须事先征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的意见。

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委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

(二)关于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问题。

1.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由国家粮食局组织拟定,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计划、审批、编号、发布;

粮食的行业标准,由国家粮食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和统一发布,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实施后,相应的行业标准自行废止。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粮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管理粮食产品质量的仲裁、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粮食商品的工作,管理和协调粮食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国家粮食局配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成单位及其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 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国家计委承担的国家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能划转到国防科工委;同时,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部分组成单位也有所变动。为加强对核事故预防和救援工作的领导,确保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切实履行其职责,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及其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由国防科工委牵头,外交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含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和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等部门参加。现将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张华祝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兼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

副主任委员

石万鹏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宋瑞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吕登明 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委员

杨洁篪 外交部副部长

陈德弟 国家计委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罗 锋 公安部副部长

高 强 财政部副部长

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周德强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张文康 卫生部部长

刘名启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冰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李 黄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曙光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侯铭远 总参谋部兵种部副部长

傅 征 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国防科工委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 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从全国来看,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得是好的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为保证政府和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帮助领导同志及时掌握情况、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值班和信息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对紧急重大事件处置不力,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造成了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政府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做好值班和信息工作,确保政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搞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是正确应对各种情况,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值班和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办公厅(室)要把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

二、大力加强紧急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动态、重大灾情和疫情及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区、各部门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进一步明确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负责,并督促值班人员和信息部门认真

做好具体报送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将建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对做得好的地区或部门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地区或部门予以批评;对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认真做好日常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厅(室)的主渠道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既要报喜,又要报忧。要坚持以质量为中心,努力挖掘信息的深层价值,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制度。要加强值班和信息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健全考核和奖惩制度。凡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的,要尽快加以改进。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值班和信息工作,办公厅(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并选派政治敏锐性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处置能力的人员充实值班和信息工作岗位。要加强值班和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要重视政府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改善条件,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提高值班和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99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

(1999年11月26日)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是三峡工程建设重点和难点,是三峡工程建设成败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这一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几年来,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库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移民群众的积极努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展顺利。根据今年召开的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和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现场会议精神,对农村移民要坚持多种方式安置的方针,把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找门路安置结合起来,加大外迁安置工作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农村移民外迁安置。为了切实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现提出如

下意见:

一、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的任务与进度要求

(一)调整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全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人数由原规划8.3万人,增加到12.5万人。其中:湖北省2.5万人,全部在本省非库区县安置;重庆市10万人,在本市非库区县安置2万人,投亲靠友、自主分散安置1万人,出市外迁安置7万人。

(二)重庆市三峡库区出市外迁安置的农村移民(以下简称外迁农村移民)7万人,分配给以下省(市)进行安置:四川省9000人,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广

东省各7000人,上海市、福建省各5500人,安徽、江西、湖南省各5000人。上述11个省(市)要各选择一个县进行接收外迁农村移民安置试点,每个试点县接收安置150户,约600人。

(三)1999年底以前,11个省(市)要做好试点方案,2000年完成安置试点任务,并编制好本省(市)接收外迁农村移民安置总体规划;从2001年至2003年上半年,要全部完成外迁农村移民安置任务。

(四)外迁农村移民安置试点方案和总体规划由迁入地省(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商迁出地省(市)人民政府后,由迁入地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备案。外迁农村移民安置试点,按照批准的试点方案由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与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签订试点安置协议,并分别报迁入地和迁出地省(市)人民政府备案。按照总体规划,由迁出地省(市)人民政府与迁入地省(市)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

(五)11个省(市)在确保完成分配的外迁农村移民安置任务的同时,对于投亲靠友、自主分散外迁到本省(市)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仍然要给予支持和照顾。

二、以农为本,使外迁农村移民“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六)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必须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遵循以农为本、以土为本的原则。必须保证外迁农村移民到迁入地后承包的耕地、自留地、宅基地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水平。耕地要相对集中,便于耕种管理,并有相应的水利配套设施。有关省(市)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多种途径解决土地问题。

(七)迁入地人民政府要给外迁农村移民及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落实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要帮助外迁农村移民尽快提高生产技能,以适应当地的生产条件,并积极引导他们发展农业生产。迁入地的农业、林业、水利、科技等部门,也要帮助外迁农村移民以市场为导向,发展高效生

态农业。

(八)对于那些耕地较少、经济较发达的省(市),可帮助部分素质较高的外迁农村移民从事二、三产业,以增加其收入,为移民逐步致富创造条件。为了保证这部分移民的稳定,还必须保证每户有一份基本耕地。

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

(九)迁入地人民政府要选择自然条件较好、经济相对发达、土地容量较为充裕的地区作为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区,将移民相对集中安置到县、乡,分散安置到村、组。鼓励移民购买当地居民的闲置房屋;对于要建新房的,人均宅基地可按迁入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房屋建设要统一规划,由移民联建或自建,不要统一规定建房标准。

(十)在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中,迁入地人民政府要保证移民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办理移民购房或建房以及宅基地等有关手续,落实和办理移民的户籍变迁、社会福利和子女就学等有关事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中各种设施及房屋建设的质量管理。

(十一)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商业等公共设施应较为完善。同时,可根据安置移民的需要,在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划下,适当增容、改建或扩建,确保当地居民和移民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十二)为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国家对外迁农村移民给予适当补助,并将实行后期扶持政策。各省(市)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移民在收取税、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或适当优惠。

四、加强对外迁农村移民资金的管理,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

(十三)外迁农村移民实行资金、任务双包干原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将据此制订外迁农村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并发布施行。

(十四)迁出地人民政府要把给每户外迁农村移民的补偿资金和补助资金的账算清楚,不能把矛盾转嫁到迁入地;要把该拨给迁入地人民政府的和该发给移民个人的资金严格分开。

(十五)迁入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外迁农村移民资金年度计划,将到位的移民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给直接安置移民的基层单位,不得挤占挪用。

(十六)要切实加强对外迁农村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监察、审计、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十七)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省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统一制定外迁农村移民安置的方针政策 and 原则,统一部署外迁农村移民安置任务;迁入地省(市)和迁出地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完成外迁农村移民任务,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和实施办法;迁入省(市)和迁出省(市)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省(市)统一安排,具体负责外迁农村移民安置的组织实施。

(十八)迁入地人民政府要把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做好各项有关工作。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落实责任人,要落实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这项工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解决移民的实际问题。

(十九)迁入地人民政府要做好移民安置区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教育他们充分认识兴建三峡工程的重大意义,顾全大局,多作贡献。要对迁入的移民热情欢迎,在政治上多关心,生活上多体贴。要做到不仅使移民能很快与当地居民融为一体、和睦相处,而且要提倡当地居民开展帮助和扶持移民的活动,使移民早日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二十)迁出地人民政府要同迁入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本着对国家、对移民、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地做好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要按照一个迁入地省(市)接收三峡工程库区一个县外迁农村移民的原则,尽快制定外迁农村移民实施计划。不仅要将在外迁农村移民落实到乡镇、落实到村组,还要落实到户、落实到人。为了帮助外迁农村移民了解迁入地情况,迁出地县人民政府可组织村组干部代表和移民代表到迁入地进行实地考察,但不能搞层层考察、重复考察。

(二十一)迁出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外迁农村移民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支持国家建设,顾大家、舍小家,教育他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用自己的双手重建家园。要加强外迁农村移民工作的宣传,公开移民的有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二十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铁道部、交通部要做好外迁农村移民的转运工作,确保安全到达迁入地;公安部要认真做好外迁农村移民的户籍变迁工作;国土资源部要研究解决好外迁农村移民的土地转让承包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研究对外迁农村移民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国家审计署要加强对外迁农村移民资金的审计工作。其他部门都要加强对有关工作的指导,在有关政策上予以倾斜。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要加强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认真总结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的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峡工程库区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外迁农村移民和迁入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迁入地和迁出地的社会稳定,还关系到三峡工程移民任务能否按期完成。不论是迁入地人民政府,还是迁出地人民政府,都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确保三峡工程库区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中编办《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

(1999年11月26日)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还保留着事业性质,机制不活,功能单一;勘察设计单位数量过多,队伍结构不合理;收费标准偏低,税费负担过重,半数以上单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等。这些问题,影响勘察设计单位健康发展,亟待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加以解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勘察设计单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企

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改革的目标是: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国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

二、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同时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管理体制,改革方式,包括移交地方管理、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少数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改为中央管理的企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企业集团。已经移交地方管理或者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这次改革不再调整隶属关系。

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于国务院批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后,半年内完成。

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知识密集的优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服务,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要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智力服务;要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资产等资源配置,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一)离休、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当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改为企业的单位,从2000年1月1日起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职工原来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社会保险费。改为企业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按原办法计发。改为

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至2005年1月1日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金额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金额的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参加企业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政策。(二)国家将对勘察设计收费进行改革,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成本、利润、税金和社会承受能力,对原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建设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5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问题,按国家对科技型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以及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

“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调动了广大农民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四荒”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国治理开发“四荒”的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追求眼前经济利益,破坏了林草植被,损害了生态环境;有的地方把林地、耕地和国有土地及权属有争议的土地当作“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有的地方

“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群众参与不够;有的地方监督管理不力,出现了“包而不治”、“买而不治”的情况,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治理开发成果受到侵犯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前,必须做好“四荒”界定、确权等基础性工作

(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四荒”属于“未利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据此严格界定“四荒”范围和土地类型,确定权属。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四荒”地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的土地。耕地、林地、草原以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得作为农村“四荒”。

“四荒”界定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规划。在根据土地区位和利用条件确定“四荒”具体的治理开发方向后,再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待“四荒”完成初步治理后,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依法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或养殖使用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未利用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权属;在问题没有解决前,不得将其作为“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

(三)对“四荒”一般应先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后进行治理。但对一些条件差、群众单户治理有困难的“四荒”,可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出规划并完成初步治理后,再将其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给个人进行后续治理开发和管护。

(四)对在“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中涉及到的“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问题,应慎重处

理。“两山”是林地的组成部分,不在“四荒”之列。对承包后长期没有得到治理的责任山可由集体收回使用权,另行承包、租赁或拍卖,但要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规范进行,并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参与。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享有优先权。

(二)农村“四荒”资源属当地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之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应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拟定方案,要规定治理开发“四荒”的范围、期限、方式(承包、租赁、拍卖等)与程序、估价标准,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和要求等,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果承包、租赁或拍卖对象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三)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应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和协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后,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随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采取拍卖方式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四)要严格执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治理开发者在规定的承包、租赁或拍卖期限内享有“四荒”使用权。“四荒”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或参股联营的权利。要广泛宣传教育,增

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其维护治理开发者利益的自觉性。执法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和打击各类损害、破坏、侵犯治理开发成果的行为。

三、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快“四荒”治理开发进程,必须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对治理开发“四荒”的支持,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治理开发“四荒”。国家预算内生态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以及水利、林业、农业等方面资金使用,应统筹安排,把治理开发农村“四荒”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有些资金可以直接支持到户。银行、信用社要在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回收的基础上增加“四荒”治理开发的贷款,期限应长一些。

收取的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可专户储存在农村信用社,由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管。资金使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实行账目公开,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建设、植树造林种草和小型农田建设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更不准平分到户。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收取的资金要列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群众公布,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要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对贪污、挪用的要依法追究。

四、因地制宜制定“四荒”治理开发规划,加强监督检查

“四荒”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以植树种草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具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实施用途管制。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抓紧制定“四荒”治理开发实施计划,提出鼓励、适度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

目。

对位于江河源头、干支流两侧、湖库周围、石质山区、风沙干旱区、高山陡坡地带、山脉顶脊部位、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适宜植树种草的“四荒”地,要大力植树种草。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重点生态治理区,要采取封山育林种草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与人工造林相结合的方式,配套节水工程等综合水利设施建设,全面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

对东北、华北、西北沙化地区,实行分类防治。将目前尚无治理条件的大漠戈壁划为封禁区,实施封禁,防止人为因素使其扩大蔓延;将有条件治理或利用过度造成沙化的区域划为治理区,以培育和保护环境林草植被为中心,配套水利工程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将已开发利用,但有沙化危险的区域划为保护利用区,实施监测管理,防止退化为新的“沙荒”。

要充实和加强监督执法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搞好“四荒”治理开发全过程的监管,保证治理开发目标的实现。有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四荒”的治理开发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对治理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的,可以收回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和其他掠夺式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期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管理责任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造林种草、土地承包等多项内容,涉及到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统筹协调,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这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的管理责任,通力合作,加强对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帮

助解决农民和其他治理者在开发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保证“四荒”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与治理开发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水利部门要做好“四荒”治理中的水土保持方面的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林业部门要做好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方面的工作,制定宜林“四荒”地造林绿化规划,进一步加强树种的基础研究工作,组织种苗供应、给予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宜林“四荒”地确权发证。土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依法做好“四荒”的范围、土

地类型界定、“四荒”开发利用规划,办理使用“四荒”的土地登记和土地开发审批等有关手续。农业部门要做好“四荒”开发中的保土耕作措施,开展农业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四荒”治理开发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凡是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治理开发行为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都要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国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协调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信息技术开发和信息化工程的有关问题。

(三)组织协调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负责组织拟定并在必要时组织实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方案。

(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吴基传(信息产业部部长)

成 员:朱丽兰(科技部部长)

张国宝(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田期玉(公安部副部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吕新奎(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陈新华(外经贸部副部长)

张海涛(广电总局副局长)

赵启正(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徐光春(中宣部副部长)

毛林坤(保密局局长)

徐小岩(总参通信部副部长)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构的设置

领导小组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信息产业部承担。领导小组有关工作机构设置如下:

(一)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

设在已经成立的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同时撤销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际协调小组。

(二)国家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

设在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推进司,同时撤销国家信息化办公室。

(三)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工作办公室

设在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该办公室在完成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任务后,自行撤销。

(四)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组

负责就我国信息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以上工作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均不再另行增加编制。

四、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再另设跨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协调领导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煤炭工业局拟定的《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9 年 12 月 21 日)

为适应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的有关要求,拟定本实施方案。

一、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精神,从我国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在实行政企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现行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实行

垂直管理。这项改革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

二、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机构设置

(一) 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国家煤炭工业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管理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现由国家

经贸委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国家煤炭工业局的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内设机构的牌子。

(二)将原煤炭部直属的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西、河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及安徽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改组为煤矿安全监察局(详见附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均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直属机构,实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现由劳动等部门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均由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为正厅级机构,名称统一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一般设4—6个处(室)。

(三)煤炭行业管理任务比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在煤矿安全监察局加挂“××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局”的牌子,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能。这些地区的煤矿安全监察局,既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直属机构,又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其煤矿安全监察业务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为主,煤炭行业管理业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管理为主。具体事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商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可在大中型矿区设立安全监察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安全监察办事处为处级机构,名称统一为“××(地名)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具体的设置方案,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另行下达。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安全监察办事处的设立、变更,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商有关地方政府提出意见,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

1. 研究拟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煤矿安全生产规章、规程,拟定煤炭工业安全标准,提出保障煤矿安全的规划和目标。

2.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责。

3. 组织调查和处理煤矿重大、特大事故,负责全国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的统计分析,发布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4. 指导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科研工作,组织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5. 拟定开办煤矿的安全标准,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炭企业的查处工作。

6. 组织、指导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认证工作。

7. 监督检查煤矿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

8. 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队及其应急救援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干部管理工作,组织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10.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程。

2.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上级授权,组织查处煤矿伤亡事故。

3. 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职业危害防治、煤矿救护队及其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5. 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炭企业。

6. 承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的领导下,负责划定区域内煤矿的安全监察和执法工作。

四、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人员编制

(一)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后,其机关行政编制不变。

(二)按照精干机关、充实一线的原则,以划定区域煤矿的产量及煤矿职工人数作为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一般核定编制40名左右,业务量较大的可核定60名左右;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编制一般为20名左右,业务量较大的可核定25名左右。按此标准,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及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拟设68个)共核定行政编制2800名,属中央垂直管理,不计入地方行政编制总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安全监察办事处行政编制的具体数额,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另行下达。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职数一般为1正2副,加挂“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局”牌子的,可相应增加1名领导职数。煤矿

安全监察办事处领导职数一般为1正1副。

各地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安全监察办事处的人员,除主要从原煤炭工业管理部门选调外,要选调劳动部门原从事煤矿安全监察的人员。有关考试录用及建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员制度等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五、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改革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是深化我国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涉及体制、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的调整,影响面较大。因此,必须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注意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这项改革的组织实施,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

(二)要以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把人员分流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结合起来,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秉公执法的煤矿安全监察队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各地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上与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同步进行。

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序列

(共19个局)

1.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3.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4.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8.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9.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0.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1.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13.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14.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7.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1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19.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崛起中的台州经济开发区

台州经济开发区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同年 5 月 12 日挂牌成立。1998 年 3 月被国务院特区办确定为重点联系的省级开发区。1998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在区内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8.8 平方千米。东区以兴办技术密集型、出口创汇型工业项目为主;西区由市级行政中心、金融商贸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和居住区组成,是未来台州市人流、技术流、信息流、资金流最密集的核心区块。

开发区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三为主、一致力”的办区方针,在规划制订、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探索出一条符合台州实际的开发区发展之路。

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借智借脑,高起点规划。编制了《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评价工作大纲》,组织力量制订了《台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三年规划》。同时,委托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规院等一流专业机构进行主要街道的街景设计和城市风貌研究。走出国门,引进国外智力参与重要项目的设计工作,邀请了新加坡资深专家进行开发区商业街的环艺设计。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突出重点,超前投入。三年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 5.7 亿元,建成区内道路 27 条,总长度 31 千米,道路总面积 76 万平方米。工业园区已完成“六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建设;核心区的道路框架已基本形成,电信、电力、供水、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金融、文教、卫生、体育等一批配套服务项目已逐步建成并不断完善。

采取开明开放的招商政策,吸引外资,发展经济。三年引进项目 57 个,其中外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 1.03 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 4429 万美元,实际利

用外资 2332 万美元;引进内资工业项目 42 个,总投资 5.88 亿元。区内开工项目达 128 个,开工建设面积 130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103 个,竣工面积 89 万平方米。迄今已有美、德、奥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在区内投资,初步形成了反光膜、节日灯、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工业缝纫机等一批产业群体。区内产业结构合理,企业机制灵活,产品外向度高。同时,开发区创业中心首期 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已全面竣工,并陆续开始投产。

运用“经营城市”的理念,多元投入,市场化操作。采取政府牵头、市场化操作的方式,吸引民资 3.5 亿元,建成一条全长 1.5 千米,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具有现代欧陆风格的台州开发区商业街。占地 520 亩,建筑面积 60 多万平方米,按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设计的东商务区已全面进入启动阶段。同时,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引入股份合作等方式,多元投入,加快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设,为开发区的全面发展注入活力。

根据台州市第二届党代会提出的“发展大工业、开发大港口、构筑大交通、建设大城市”的宏伟目标,台州经济开发区将紧紧围绕工业化、城市化的要求,充分发挥台州机制灵活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以创业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载体,坚持内外并举发展高新产业为主的开发方针,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台州外资最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最集中的新兴产业密集区;以商务区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行政中心、金融商贸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和居住区建设,初步形成现代化港口大城市的核心区域形象。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供稿)